

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拨付 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函〔2023〕1号）

补贴对象：在自治州范围内登记注册，当年新招用普通劳动者（含新疆户籍人员和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其他省区市户籍人员，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参保缴费），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100%为缴费基数计算社会保险费。

1.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

2.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

3.家政服务企业新招用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

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3年（36个月）

所需资料：

- 1.《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审批表》；
- 2.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材料（首次提供）；
- 3.企业新招用人员工资表；
- 4.招用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 5.劳动合同复印件（首次签订时间为准，后期每月只提交新增人员）。

“直补快办”流程：

1.企业按月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数据录入“新疆人社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申报提交县（市、区）人社部门；

2.县（市、区）人社部门通过“新疆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线上审核，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原因；

3.企业将《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审批表》以及经系统审核通过的申报资料报县（市、区）人社部门；

4.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

5.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补充说明：

1.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依申请落实，先缴后补。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当年新招用人员应在当年底前完成申报工作，跨年度不予认定为新招用人员。对年底前完成申报的补贴资金，需在次年的3月底前发放到位。全区范围内同一企业或不同企业吸纳同一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时间累加最长不超过3年（36个月）。

2.自治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后，补贴标准从正式文件下发的次月开始按新的缴费基数予以核算执行，补差部分不予补贴。

3.企业新招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纸质资料装订时须附“新疆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审核的“企业吸纳社保补贴明细表”，未通过“信息系统”经办业务的，不得发放补贴。

附件 1

企业新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单位：元、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保账号					
单位负责人(企业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共 ____ 人。其中，一般劳动者 ____ 人、高校毕业生 ____ 人、就业困难人员 ____ 人。						
申请补贴时间	_____ 年 第 ____ 季度 ____ 月 ____ 日 --- ____ 月 ____ 日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养老保险补贴		医疗保险补贴		失业保险补贴		合计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企业申请数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p>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建议（不予）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_____ 元。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同意（不同意）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_____ 元。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企业新聘用人员工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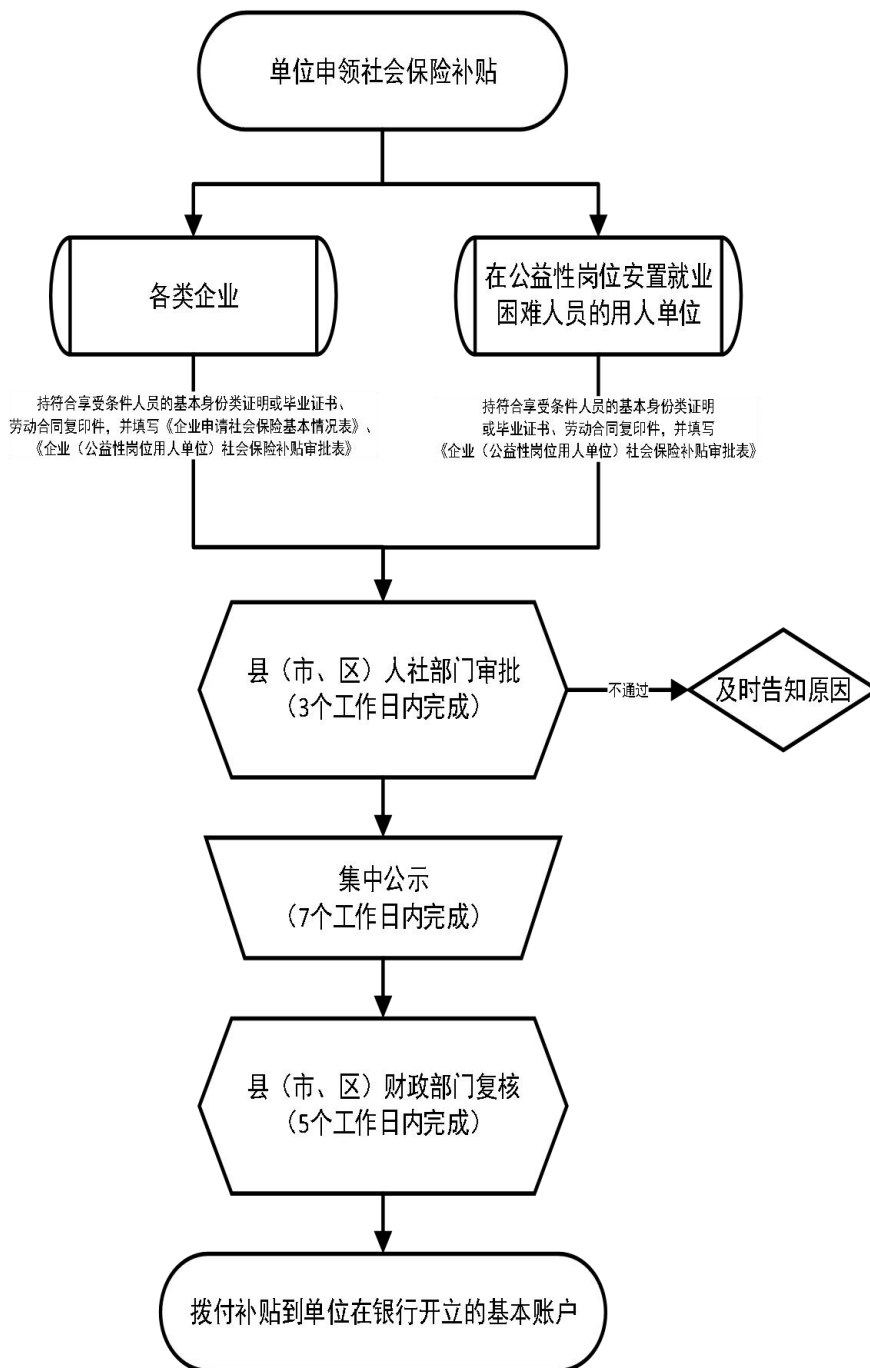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工种 (技能等级)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1					
2					
3					
.....					

附件 3

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流程图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核拨付 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

补贴对象：新疆户籍人员或在巴州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的疆外户籍人员，且在自治区范围内参保缴费并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及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指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9号）规定的人员。**高校毕业生**指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对象：

1.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灵活就业是指：①从事社区公共管理服务或居民生活服务，包括从事城市管理服务、社区便民利民服务、老年服务、家政服务 etc 临时性就业形式；②从事家庭手工业、工艺作坊、到农村承包种养殖业；③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服务的临时工、季节工、承包工、小时工、派遣工等（《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八条，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④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新就业形态；⑤经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灵活就业形式。

2.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

的高校毕业生。

3.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仅限个体工商户），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个人，按规定给予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自治区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的100%为缴费基数计算社会保险费。

1.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2.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所需资料：

- 1.《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 2.《灵活就业认定证明》（社区出具）；
- 3.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
- 4.劳动合同复印件（灵活就业范围1中第③类人员提供）；
-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仅自主创业人员提供）；
- 6.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仅就业困难人员提供）；
- 7.个人社保缴费凭证；
- 8.个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办理流程：

- 1.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到就业所在地社

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

2.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进行核实并出具《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核实,审核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原因,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

3.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并报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批。

4.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原因;

5.县(市、区)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补充说明:

1.对在自治州范围内跨县市就业的,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向就业创业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涉及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相互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核查工作。

2.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因社会保险缴纳地与就业所在地分属自治区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按照《关于社会保险缴纳地与就业所在地分离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办发〔2016〕23号)执行,由参保缴费地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3.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纸质资料须附社区入户实调图片。

附件 1

灵活就业个人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申请街道（乡镇）（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从事灵活就业种类 （自主创业项目）			人员类别	一般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补贴时间	年第 季度 月 日--- 月 日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和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章）：</p>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养老保险补贴	医疗保险补贴	失业保险补贴	合计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个人申请数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建议（不予）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元。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同意（不同意）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元。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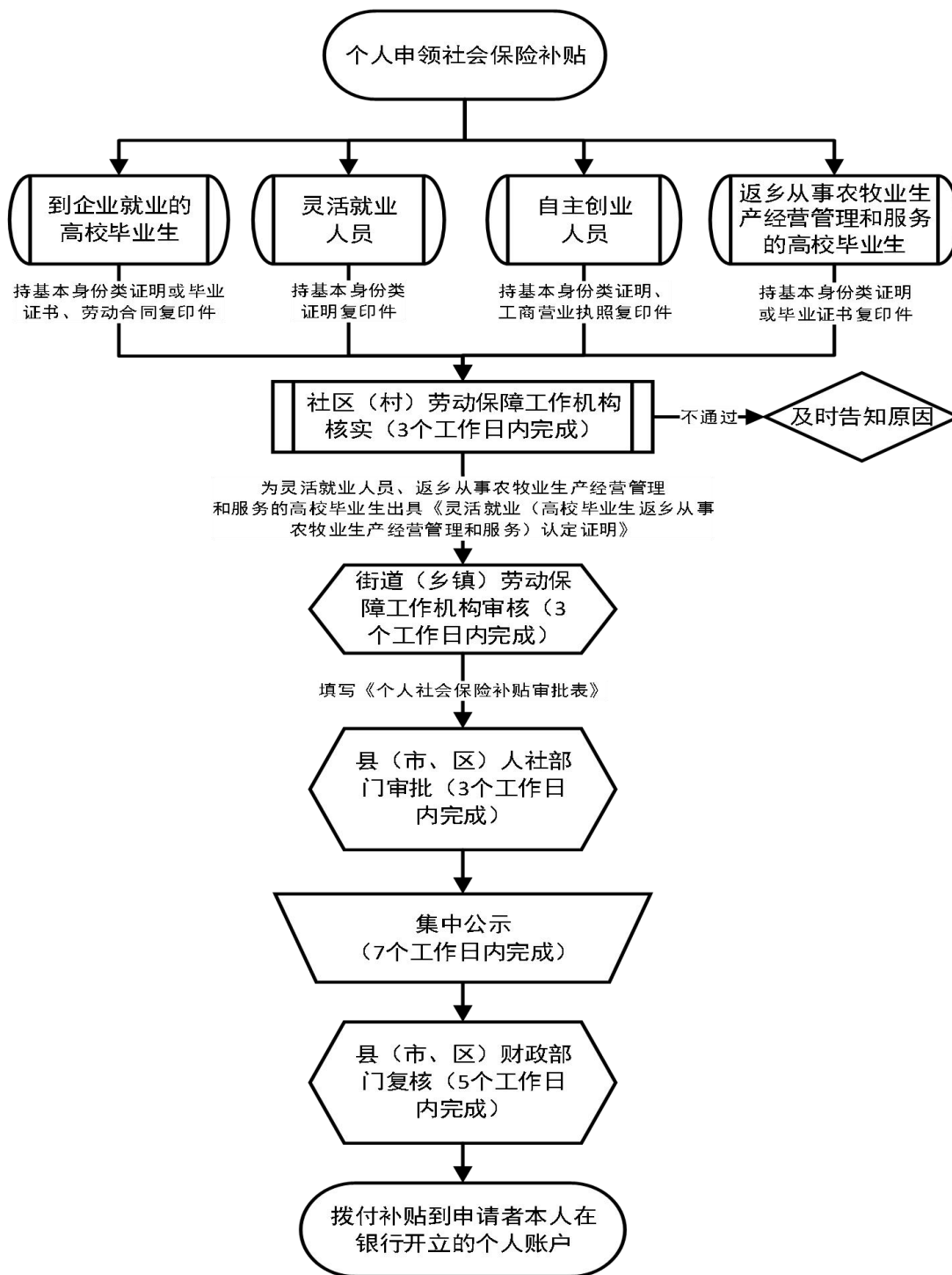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 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

认定编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个人社 保账号	
就业种类			
就业所在地	区（县） （村）	街道（乡镇）	社区
本人申请			
我于_____年__月__日起在_____街道(乡镇)_____社 区(村)从事_____, 月收入_____元。 申请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证明人: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站填写			
该同志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在我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站管理下， 从事_____。连续工作已有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至_____年__月__日，月收入_____元。			
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站初审意见 （盖章）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复核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3

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流程图



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核拨付 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规〔2020〕1号）

补贴对象：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补贴标准：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所需资料：

- 1.《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 2.个人身份复印件；
- 3.毕业证书复印件（普通高校）；
- 4.劳动合同复印件（首次签订为准）；
- 5.个人社保缴费凭证；
- 6.个人银行卡或社保卡复印件。

办理流程：

1.个人填写《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按季度到就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原因；

3.县市（区）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人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附件 1

高校毕业生企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

用人单位（企业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个人社保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就业单位			毕业院校		
申请补贴时间	年第 季度 月 日--- 月 日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和申报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章）：</p>					
社会保险补贴项目	养老保险补贴	医疗保险补贴	失业保险补贴	合计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个人申请数					
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情况					
县（市、区）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建议（不予）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元。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经审核，同意（不同意）拨付社会保险补贴资金 元。	
	经办人：			经办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就业见习补贴审核拨付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1）《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号）。

见习对象：离校2年内（毕业后24个月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新疆籍失业青年。

补贴标准：人社部门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见习单位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为见习人员发放岗位补助，并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所需资料：

-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 2.就业见习人员名单（含人员基本情况、见习岗位、见习在岗起止时间等）；
- 3.《青年见习协议书》；
- 4.毕业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提供）；
- 5.户口本复印件（16-24岁失业青年提供）；
- 6.见习单位发放见习补贴和岗位补助工资表、银行回单；
- 7.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凭证。

办理流程：

1.见习单位按季向所在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

2.县（市、区）人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认真研究审核把关；

3.审核合格的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复审，不合格的及时告知原因；

4.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标准拨付见习补贴到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补充说明：

1.见习时间最低不少于3个月方可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

2.见习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12个月，每名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原则上不超过3次。

3.对见习期未满足即与见习人员签订2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将剩余期限的见习补贴按月补发给见习单位。补发月数以见习人员实际在岗时间为准，最长不超过剩余见习期。

附件 1

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工作部门、职务		移动电话	
接收见习学员 人数（人）		申请见习补贴	小写：
		总金额（元）	大写：
申请单位开户行 及银行账号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实施机构 初审意见	（盖章）		
政府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备注：申请单位请准备申请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青年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 (见习单位)

乙方:_____ (见习人员)

为明确见习人员与见习单位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乙方_____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乙方到甲方参加见习,属于就业前一定时间内的社会实践锻炼和就业能力提升,不存在劳动关系。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乙方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本单位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实习。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乙方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实践;乙方见习期满,甲方为乙方填写统一格式的《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作为乙方见习经历的证明。

三、生活保障。

乙方见习期间,甲方为乙方发放甲方承担的每月_____元基本生活补贴费,并提供必备的生活条件。基本生活补贴费发放时间为乙方见习期一个月后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乙方在见习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 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按甲方的有关规定酌情处理。

五、劳动保护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 甲方根据乙方见习岗位的实际工作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为乙方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生活补贴支付手续后，解除本协议，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_____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乙方基本情况（毕业学校：_____,学历：_____,所学专业：_____,毕业时间：____年____月。）

签约双方已明确上述条款并接受其约定，现自愿签字确认：

甲方:(盖章)

乙方:

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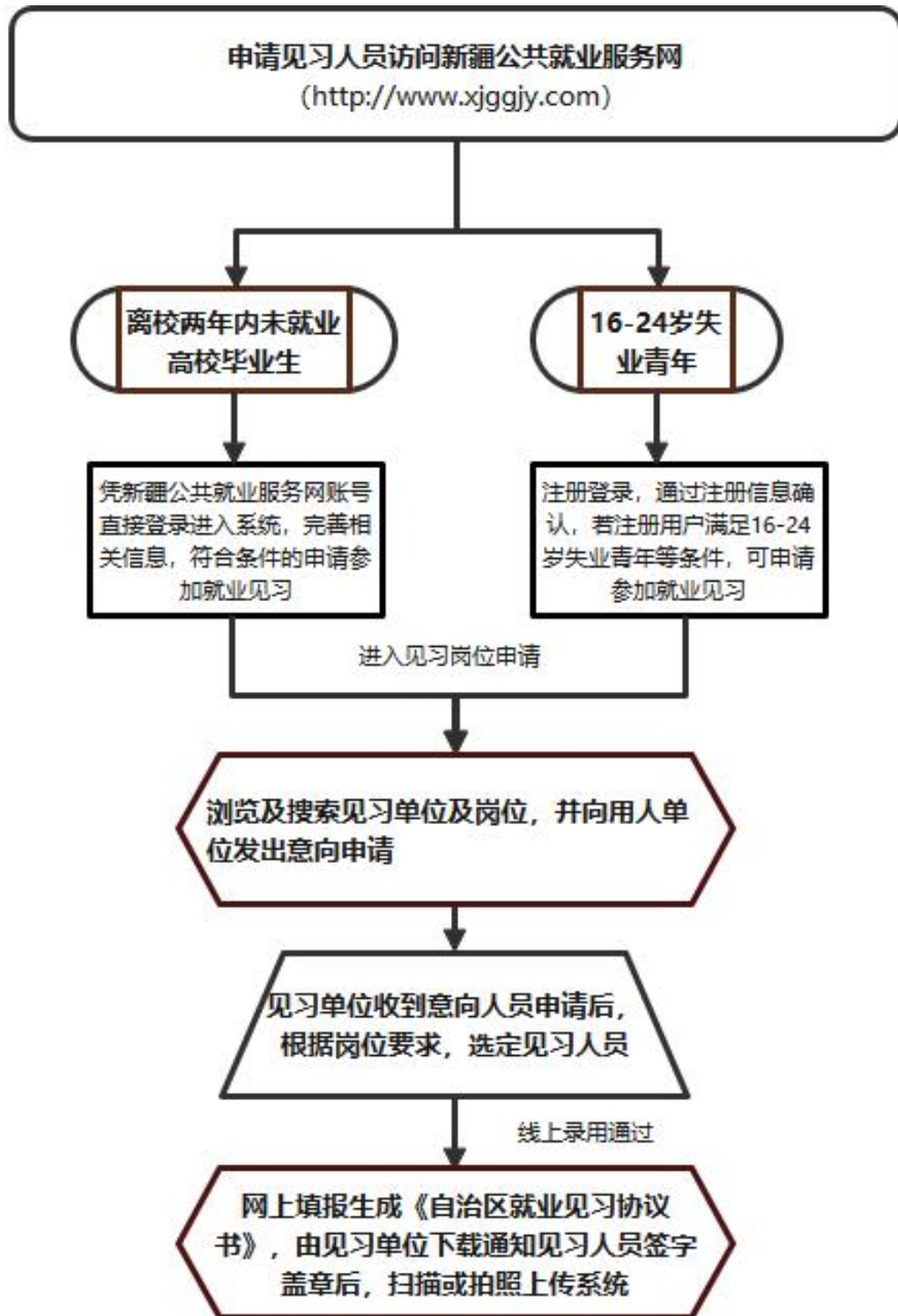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就业见习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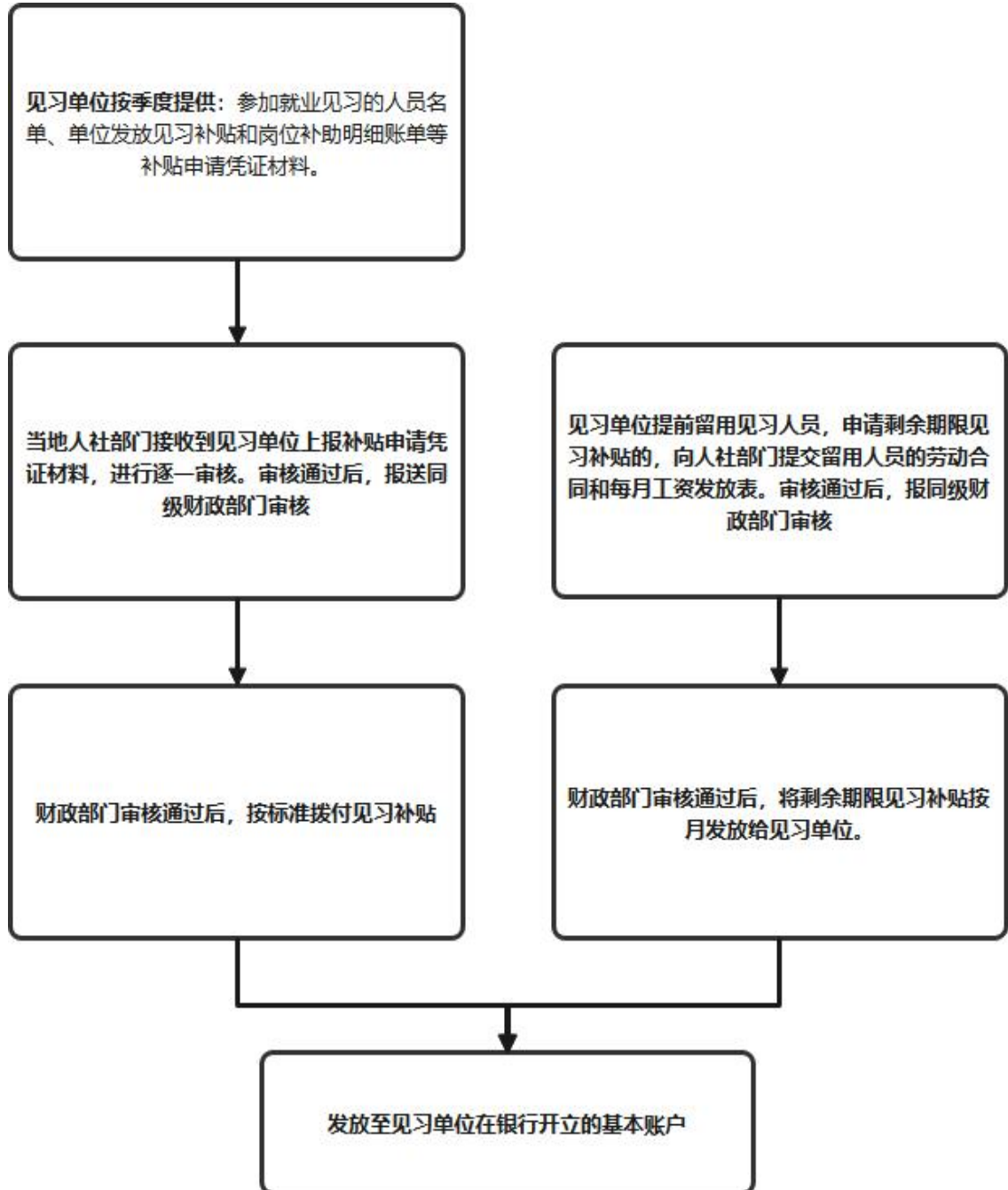
附件 4

青年见习人员期满考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日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联系电话			
见习单位		见习时间			
户籍所在地					
见习期间 主要工作 内容					
见习人员 自我评价					
见习单位 意见		区县人社 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 意见		地州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部门意见			

注：本表一式四份，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部门各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单位申请见习补贴流程图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审核拨付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下发《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补贴对象：自治州范围内，有就业意愿、积极求职的，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毕业学年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1）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2）身体残疾的毕业生；（3）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4）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毕业生；（5）脱贫残疾人家庭毕业生；（6）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

补贴标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每人 1000 元，每人只能享受一次。

所需资料：

- 1.《新疆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 3.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提交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复印件、最新一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本页复印件；
- 4.身体残疾的毕业生提交残联发放的第二代《残疾人证》复印件；
- 5.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生提交助学贷款合同，由所在学校负责审核；助学贷款合同可以是一年一签的，也可以是签到毕业的，合同必须为涵盖毕业当年且签章齐全的原件或复印件。
- 6.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毕业生，提交县级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出具的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相关证明材料;

7.脱贫残疾人家庭毕业生,提交建档立卡脱贫家庭相关证明材料和残疾人家庭相关证明材料;

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提交民政部门或社会福利院出具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所在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毕业学年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新疆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2.学校对申请人员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校园公示;

3.学校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学校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人社部门按规定审核学校送审材料,并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及申请材料报同级财政部门;

4.财政部门按规定复核后拨付补贴资金。

补充说明:

1.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必须于每年10月底发放到位。

2.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拨付至学校账户后,10日内需拨付至符合申报条件的毕业生个人账户,同时向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拨付凭证(银行到账单加盖财务章、拨付学生个人银行账户流水)。

附件 1

新疆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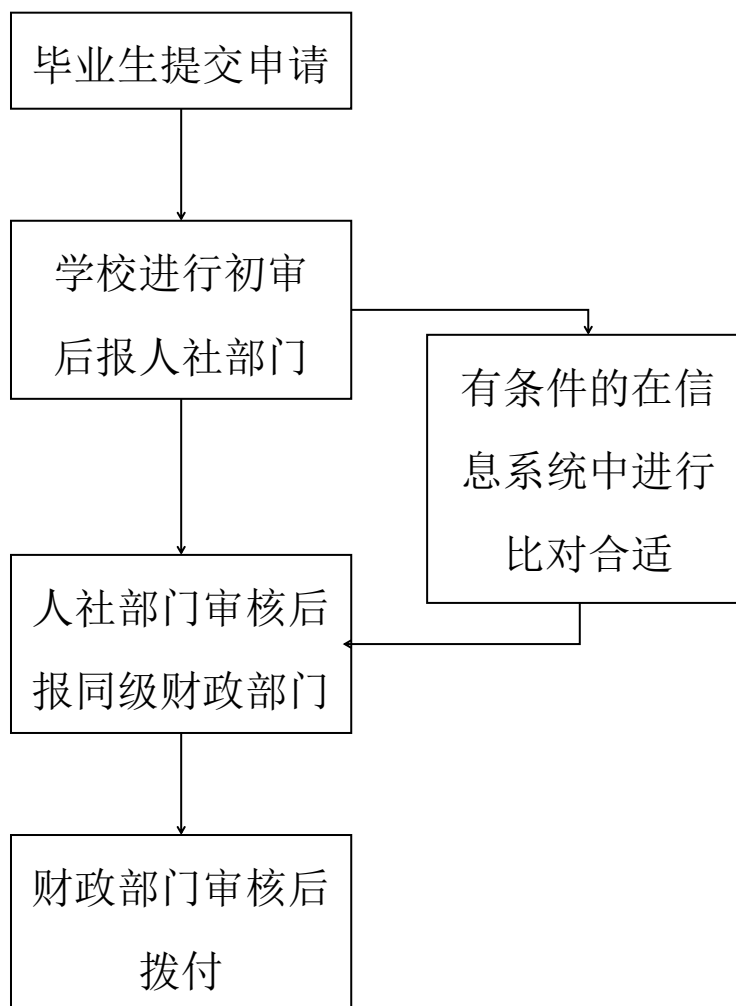
年度：

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族别		照片
身份证号		生源地				班级		
联系电话				QQ 及邮箱				
申领人员类别	1. 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体残疾的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5. 脱贫残疾人家家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详细住址								
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学校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该生填报情况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同意上报。 所在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注：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流程图



就业援助金审核拨付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2）《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9号）。

补贴对象：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和脱贫劳动力开办的小商店、小餐厅、小超市、小作坊、小饭店等微创业项目可申请就业援助金。

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不超过5000元。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得与自主创业补贴重复申领。

所需资料：

- 1.《自治州社区就业援助金申请表》；
-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3.城镇“零就业家庭”需提供《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 4.大中专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
- 5.社区入户实调照片。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在常住地或创业地社区提出申请；
- 2.社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审核合格的报街道（乡镇）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当场告知原因；
- 3.街道（乡镇）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后，报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 4.县（市、区）人社部门认真研究审核把关、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 5.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个人账户。

自治州就业援助金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族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名称		家庭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均营业收入		目前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
身份类别	1. 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 () 2. 城镇“零就业家庭” () 3. 脱贫劳动力 ()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创业时间		是否首次创业	是否
申请就业援助金金额 (元)		审核金额 (元)		发放金额 (元)	
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意见	街道 (乡镇) 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意见		县 (市、区) 人社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社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自主创业补贴审核拨付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

补贴对象：

1.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

2.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

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2000元，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所需资料：

- 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毕业生提供）；
- 4.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证明（脱贫劳动力提供）。
- 5.社区入户实调照片。

申请程序：

- 1.申请人在常住地或创业地社区提出申请；
- 2.社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并实地核查，审核合格的报街道（乡镇），审核不合格的当场告知原因；
- 3.街道（乡镇）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后，报县（市、区）人社部门进行审核；
- 4.县（市、区）人社部门认真研究审核把关、公示无异议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
- 5.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申请人个人账户。

自治州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族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名称		家庭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均营业收入		目前是否正常经营	是否
身份类别	1.离校5年以内毕业生（ ）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2.脱贫劳动力（ ）	创业时间		是否首次创业	是否
申请自主创业补贴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发放金额（元）	
社区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意见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意见		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审核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社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就业资金审核拨付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

拨付要求：

1、县（市、区）人社部门受理补贴申请后，应当及时完成线下及线上审核工作，审核中应充分利用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公共就业服务等信息管理系统，并采取实地核查、电话抽查、专业机构审查等手段，确保申请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

2、审核完成后，应在同级人民政府或人社部门网站上集中公示申请单位或人员名单、补助项目、拟补助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

3、公示后无异议的，在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及公示结果一并报财政部门。

4、县（市、区）财政部门在收到人社部门审核材料、审核意见和拨款申请后，应及时提出审核意见，并拨付资金。必要时，可采取抽查等手段进行核查。

就业登记管理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自治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379号）

登记范围: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就业，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所需资料:劳动者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自主创业者提供），社区出具的灵活就业证明（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单位招用人员提供）。

办理渠道:

1.线下渠道: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

2.线上渠道:劳动者登录人社部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掌上12333”APP、“新疆智慧人社”APP、新疆人社厅网站，选择“就业登记线上办理”功能，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和就业情况等相关信，提交就业登记申请。

办理流程:

1.社区（村）办理的就业登记，由街道（乡镇）负责审核；街道（乡镇）、县级办理的就业登记自行审核。负责审核的工作人员通过实地或电话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比对核实；

2.核实无误的，在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就业登记。

失业登记管理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 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新人社办发〔2020〕12号）。

登记范围：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办理失业登记。劳动年龄为年满16周岁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所需资料：劳动者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办理渠道：

1.线下渠道：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在常住地（连续居住6个月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办理。

2.线上渠道：劳动者登录人社部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掌上12333”APP、“新疆智慧人社”APP、新疆人社厅网站，选择“失业登记线上办理”功能，登记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相关信息，提交失业登记申请。

办理流程：

1.社区（村）办理的失业登记，由街道（乡镇）负责审核；街道（乡镇）、县级办理的失业登记自行审核。负责审核的工作人员通过实地或电话核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比对核实；

2.核实无误的，在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审核通过失业登记；

3.定期回访，详细掌握登记失业人员的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意愿，分级分类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

附件1

失业人员登记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健康状况*				失业时间*	年 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户籍地址*	___省（区/市）___市（州）___县（区）_____（详细地址）						
常住地址*	___省（区/市）___市（州）___县（区）_____（详细地址）						
职业（工种）资格及等级 或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1						
	2						
	3						
联系方式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件				其他		
登记失业地*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址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16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土地被征用等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被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一定收入的劳动，但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破产倒闭终止劳动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公益性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事业单位被辞退解聘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从各类单位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业、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填写）			
是否申领失业保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求职意向	1				2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p>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纳入人社信用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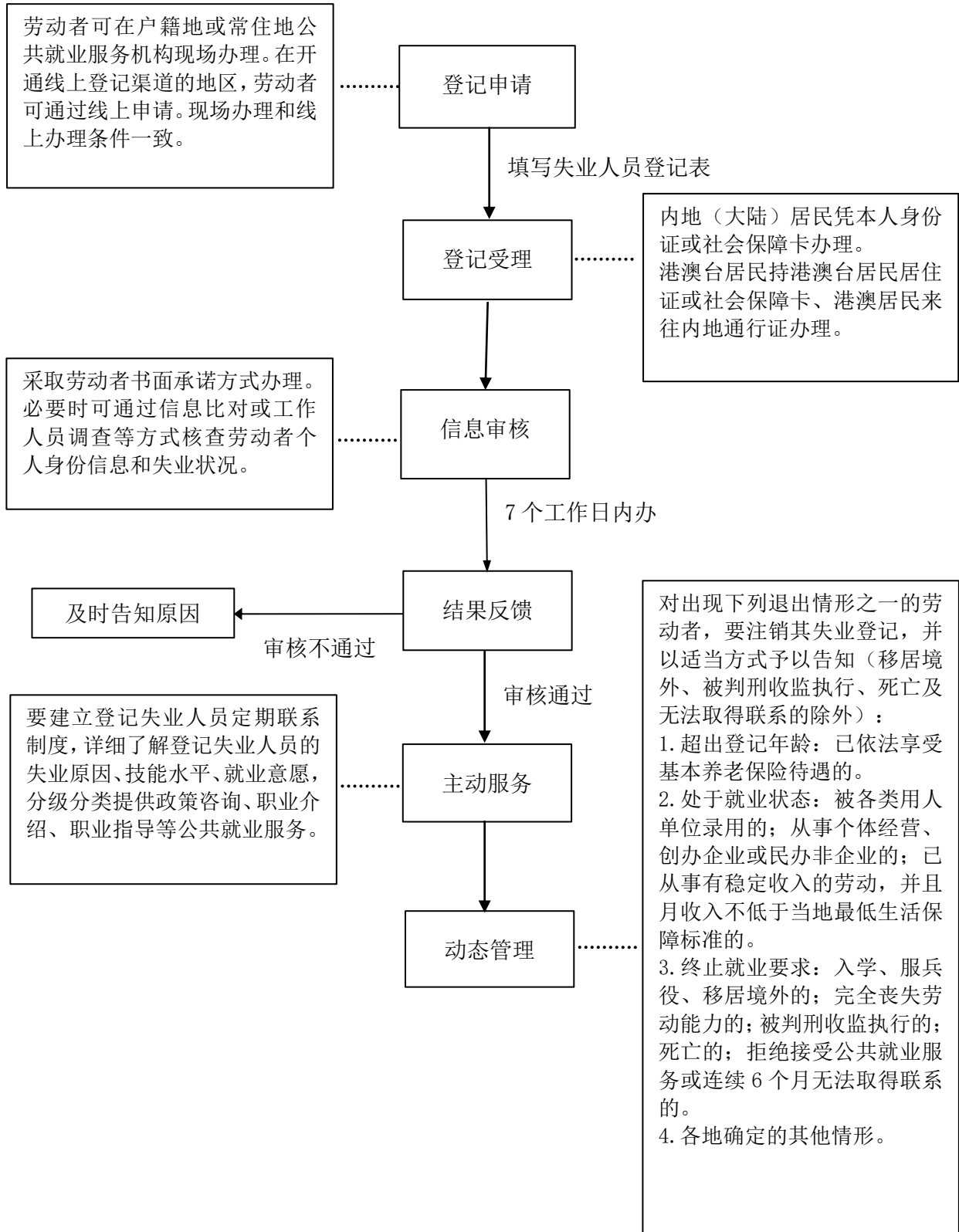
1. 标记“*”的为必填项。

2. 如健康状况为残疾，需注明伤残等级。

3. 劳动者通过失业登记服务全国统一入口申请办理失业登记，将填写此表。上述信息将下发至各地，由登记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附件 2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图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9号）

认定条件：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及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和求职的下列人员：

1.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2.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3.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

4.女满45周岁、男满55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5.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6.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7.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

所需资料：

1.本人身份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保卡；

2.残疾人须提供残联核发的《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

3.享受城镇低保待遇的人员需提供民政部门核发的《低保证》原件、复印件；

4.失地农民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办理流程：

1.劳动者在常住地社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社区工作人员可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调查等方式核查身份信息和生活状况，如审核不通过及时告知原因；

3.乡镇（街道）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上报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批；

4.将符合条件的审批认定结果反馈社区，由社区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可认定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服务，实行动态管理。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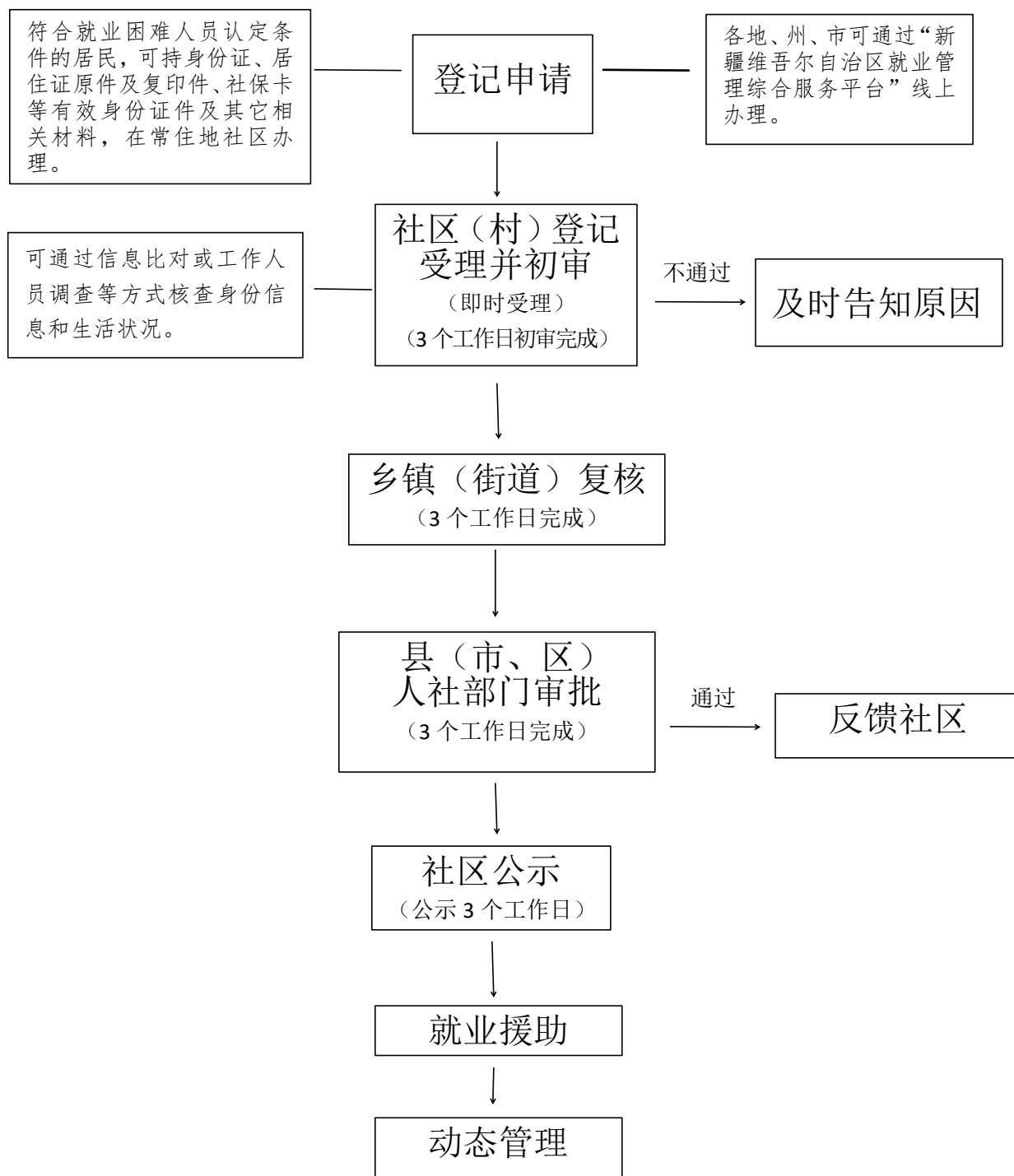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族别		照片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书				学历		
就业创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就业困难人员类别	1. 城镇零就业家庭、夫妻双失业家庭成员中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连续失业半年以上的城镇登记残疾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4. 女满 45 周岁、男满 55 周岁及其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5.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6.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7. 因政府征地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 <input type="checkbox"/>							
常住地住址	_____地区（州、市） _____县（市区） _____街道（乡镇） _____社区（村） _____小区 _____门牌号							
本人承诺填报的以上内容均真实、准确，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_____								
社区（村）初审意见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公章）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表一式 3 份，由申请人、社区（村）、人社部门分别留存。

附件 2:

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流程图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经办规程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46号）。

认定条件：自治州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须具备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等条件，并能够持续提供一定数量有技术含量、人身意外伤害风险较低的见习岗位。

所需资料：

- 1.《自治州青年见习单位申请表》；
- 2.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经办流程：

1.申报就业见习单位通过“新疆公共就业服务网”申报注册“就业见习单位”；

2.维护单位信息，并通过系统上传《自治州青年见习单位申请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县（市、区）人社部门根据用人单位申请，2日内进行材料初审，对初审通过的申报单位按规定进行条件评优估，提出审核意见；

4.对经审核认定的见习单位予以签章备案，1日内上传系统并反馈见习单位自行下载；

5.青年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认定成功。

附件 1

自治州青年见习单位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单位法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社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县（市、区）及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存一份；本表用 A4 纸打印。

附件 2

见习单位申报和认定流程图

